

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5 日（星期三）14:30 开始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5 日的交易时间，即 9:15-9:25, 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5 日 9:15-15:00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中山市石岐区海景路 1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
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马礼斌先生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97,945,586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.5057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72,281,51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.7480%。

3、通过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5,664,07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7577%。

4、中小投资者总体情况

中小投资者是指：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 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三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提案：

1、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7,945,58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：

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提案获得通过。

2、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7,945,58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：

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反对 0 股，

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提案获得通过。

3、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7,945,58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：

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提案获得通过。

4、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7,945,58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：

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提案获得通过。

5、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7,945,58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：

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反对 0 股，

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提案获得通过。

6、《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7,945,58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：

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提案获得通过。

7、《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 2023 年薪酬的确认及 2024 年薪酬方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,39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：

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关联股东马礼斌先生已对本提案进行回避表决。本提案获得通过。

8、《关于公司监事 2023 年薪酬的确认及 2024 年薪酬方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7,945,58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：

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提案获得通过。

9、《关于 2024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7,945,58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：

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提案为特别表决事项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10、《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2,281,51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：

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关联股东珠海鸿禄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及其一致行动人共青城齐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已对本提案进行回避表决。本提案获得通过。

11、《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2,281,51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：

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关联股东珠海鸿禄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及其一致行动人共青城齐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已对本提案进行回避表决。本提案获得通过。

12、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7,945,58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：

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提案获得通过。

13、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7,945,58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：

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提案获得通过。

14、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7,945,58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：

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提案获得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；

2、见证律师姓名：张森林、金川；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也符合现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，会议形成的《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六日